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 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3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出席会议1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A 股《新华保险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新华保险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 H 股《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助理王练文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责任人孟霞女士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王西刚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委会下设子公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全先生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欺诈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0年8月25日